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2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晟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36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50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二、被告李晟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並以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永恩有限公司，下稱本案汽車）未依左轉號誌管制而貿然闖越紅燈左轉，因而肇生本件交通事故，其駕駛態度嚴重輕忽，過失情節嚴重，且告訴人周少卿傷勢非微，另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或取得原諒，兼衡其智識程度（自述大學畢業）、生活狀況（自述從事營造工程為業、月收約新臺幣〈下同〉45,000元、尚有母親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有關刑之量定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0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駕駛本案汽車肇事之過失情節嚴
03 重，並致告訴人身心受創，告訴人現已支出之醫療及其他必
04 要費用高達60萬元，未來尚須開刀治療，勢須另再支付其他
05 費用，然被告卻遲未積極處理，以致於未能達成和解，永恩
06 有限公司復於112年5月1日申請停業，而有規避賠償責任之
07 虞。另被告於106年間曾因工安事故之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
08 官為不起訴處分，卻再犯亦涉公共安全之本案，可見其並未
09 記取教訓，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且得易科罰金，實屬
10 過輕云云。

11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12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3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4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過
15 失情節嚴重、告訴人傷勢非微、被告於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
16 償或取得原諒之態度在內之一切情狀，其所為刑之量定，並
17 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
18 刑均衡原則。至本案汽車車主即永恩有限公司雖經核准自11
19 2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停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0 示資料查詢附於本院卷第81頁可查），然被告究非該公司負
21 責人，縱認該公司須連帶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仍
22 難以此作為被告不利之量刑因子。又被告雖於106年間因過
23 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調偵字
24 第2332號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惟該案屬
25 工安意外，與本案之過失情節不同，且兩案均屬過失犯罪，
26 被告縱有上開素行紀錄，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
27 後，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縱與檢察官或告訴人主觀
28 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
29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3 法官 潘怡華
04 法官 楊明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尤朝松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3 金。